

#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及第十四 條附表九修正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合電信管理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於同年八月七日發布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本會辦理電信業務收取規費之依據。

因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新增有關業者憑本會核發五個級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定,爰於本標準第十四條附表九新增五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業者向本會申請專用證號證明時,依其所申請專用證號證明之級距繳交相對應之審查費,取代逐次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時所繳交之證照費,可有效加速廠商之產品研發、測試成本及兼顧繳交進口核准證證照費業者之公平性。

##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第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	件	九百元	核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u>第一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u>	件	<u>一百萬元</u>	核發或換發
<u>第二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u>	件	<u>八十萬元</u>	
<u>第三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u>	件	<u>四十萬元</u>	
<u>第四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u>	件	<u>二十萬元</u>	
<u>第五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u>	件	<u>十萬元</u>	

二、審驗費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型式認證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		七千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 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六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八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一萬零三百元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二千五百元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		二千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		一千五百元	

###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 四、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一千五百元	

### 五、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	收費金額	備註
------	---	------	----

	位	(新臺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修正說明：

因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新增有關業者憑本會核發之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定，爰新增五個不同級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業者向本會申請專用證號證明時，繳交一次性之審查費，取代逐次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時所繳交之證照費，可有效加速廠商之產品研發、測試成本及兼顧繳交進口核准證證照費業者之公平性。

第十四條附表九（修正前）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	件	九百元	核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二、審驗費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型式認證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 審驗費減半收 取。
	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		七千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 1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六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八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一萬零三百元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二千五百元	

聲明)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	二千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	一千五百元	

###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 四、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一千五百元	

### 五、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